

2020 年郑州市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重大项目和重点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扶贫资金公开目录

第六部分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2. 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3. 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4. 关于 2020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第七部分预算公开报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
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
分类到款级）

2020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2020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表
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限额表
2019 年末政府一般余额情况表
2020 年“三公经费”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限额表
2019 年末政府专项余额情况表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2020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2020 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郑州市 2020 年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郑州市 2020 年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52637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300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564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9827 万元。

一、返还性收入

2020 年返还性 1030072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573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1342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85988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2358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基数 80465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56473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67831 万元；各种结算补助 5646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97541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39827 万元，主要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万元
2. 教育支出 1,884 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7 万元
4. 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 757 万元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万元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 万元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96 万元
- 其中：外经贸发展专项 13,096 万元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48 万元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1,648 万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郑州市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一、债务限额及余额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核定郑州市 2019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70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2.1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郑州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230.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36.5 亿元，均未超过核定的债务限额。（市本级及所属县（市、区）债务限额、余额明细详见附表）

二、上年度（2019 年）市本级地方还本付息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50.18 亿元；专项债务本级 4.4 亿元。2019 年，支付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23.7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7.5 亿元。

三、本年度（2020 年）市本级还本付息预算数

2020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支出 3.47 亿元，

其中：政府一般债券应还本金 39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应还本金 3.47 亿元。

四、本年度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省财政厅共分三批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累计 67.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8.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1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4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供水、公立医院等符合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省提前下达市财政的部分 2020 年新增债券已按规定纳入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对县（市、区）的债务转贷支出。

第三部分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经汇总市本级部门预算，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9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6 万元，下降 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7 万元。

“三公”经费总额下降主要原因：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按照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

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市本级要求所有预算单位1460个项目支出，不分金额大小均填报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100%编报。同时，市本级预算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与预算同步报审、同步批复、同步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2020年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提高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和来年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可信度。（详见绩效目标附表）

第五部分

扶贫资金公开目录

详见郑州市扶贫资金公开目录（附表）

第六部分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24.6亿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9.1 亿元，增长 5.6%；非税收入安排 165.6 亿元，增长 2.1%。主要项目包括：

- 1、增值税 31.5 亿元，增长 5.8%。
- 2、企业所得税 17.6 亿元，增长 5.6%。
- 3、个人所得税 3.3 亿元，增长 2.3%。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4.5 亿元，增长 6.2%。
- 5、房产税 1.2 亿元，增长 6.4%。
- 6、印花税 0.8 亿元，增长 6.9%。
- 7、专项收入 105.2 亿元，增长 4.5%。
- 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 亿元，下降 15.7%。主要是法检两院上划，相应调减诉讼费收入预算。
- 9、罚没收入 14.2 亿元，增长 0.5%。
- 1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1 亿元，增长 132.3%。主要是新增市污水净化公司股权转让收入，属于一次性增收因素。
- 1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7 亿元，增长 0.5%。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存在文物考古发掘费等一次性因素，二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台房租“两免三减”政策，房租收入相应减少。
- 1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5 亿元，增长 3%。
- 13、其他收入 5.6 亿元。下降 48.4%。主要是上年存在集中清缴代管资金一次性增收因素。

按照新财政体制结算事项算账，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09 亿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

金 120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资金 83.2 亿元，2020 年市本级实际可用财力为 712.2 亿元，增长 4.5%。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 亿元，增长 9%。
- 2、公共安全支出 36.4 亿元，增长 8.6%。
- 3、教育支出 64.3 亿元，增长 14.1%。
- 4、科学技术支出 40.8 亿元，增长 53.3%。主要是新增阿里巴巴城市大脑项目。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 亿元，下降 5.8%。主要是上年安排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等一次性因素。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亿元，增长 0.7%。主要是上年存在机关养老中人结算等一次性增支因素，同时省财政调整结算事项，2019 年提前列支 2020 年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5 亿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41 亿元，增长 13.7%。
- 8、节能环保支出 38.7 亿元，增长 13.5%。
- 9、城乡社区支出 218.8 亿元，下降 25%。主要是西四环快速化高架工程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大幅减少。
- 10、农林水支出 26.2 亿元，增长 19.4%。
- 11、交通运输支出 35.2 亿元，下降 1%。主要是公交公司亏损补贴资金较上年减少。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2 亿元，下降 8.1%。主要

是上年存在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增资、百瑞信托股权回购等一次性支出因素。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亿元，增长 19.9%。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 亿元，增长 19.5%。
 - 15、住房保障支出 31.7 亿元，增长 378.2%。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
 -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 亿元，增长 11.9%。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 亿元，增长 7%。
 - 18、债务付息支出 29.1 亿元，增长 18%。
 - 19、预备费 7 亿元，按照《预算法》要求安排。
- ## 二、关于 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865.3 亿元，增长 1.8%。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 亿元，增长 15.7%。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3 亿元，增长 15.1%。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9 亿元，增长 1.4%。主要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土地出让收入低速增长。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 亿元，下降 1.5%。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开工项目减少，同时出台实体经济支持政策，部分配套费延期缴纳。
 - 5、污水处理费收入 4 亿元，下降 13.2%。主要是受新冠

肺炎疫情停工停产影响，企业商业用水大幅减少，收入相应减少。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64.1 亿元，增长 17.2%。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1.2 亿元，增长 18.9%。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亿元，增长 7.5%。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新开工项目减少，同时出台实体经济支持政策，部分配套费延期缴纳。

4、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 亿元，增长 5.3%。

5、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 亿元。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增加。

6、债务付息支出 8.4 亿元，增长 7.2%。

三、关于 2020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9 年我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20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8000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 亿元，列入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四、关于 2020 年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等。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3.7 亿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2.1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90.9 亿元，利息收入 6.7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6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34.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2.6 亿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9.2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02.7 亿元。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8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3.4 亿元。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6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0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7.5 亿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0.6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9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8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48.8 亿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10.1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76.4 亿元。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9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7 亿元。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1.8 亿元。